

新县教育体育局文件

新教体字〔2024〕127号

签发人：李建章

新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印发《新县 2024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 生入学实施意见》的通知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现将《新县 2024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实施意见》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4 年 7 月 3 日

新县 2024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 实施意见

根据《信阳市 2024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实施意见》（教体基〔2024〕124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实际情况，进一步规范我县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切实保障每一名适龄儿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及政策为依据，以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办好每一所义务教育学校为目标，建立健全科学、规范、明晰的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制度，依法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

二、基本要求

（一）属地管理原则。县教育体育局统筹指导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各学校负责辖区招生工作的谋划和实施。

（二）免试就近原则。各学校按照“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的目标要求开展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所有义务教育学校均不得采取通过笔试、面试、面谈、评测、简历筛选等形式招生。

（三）阳光招生原则。各学校要认真落实《全市教育系统2024年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实施方案》《信阳市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实施细则》精神，科学设计招生工作流程，简化招生入学材料，县教体局加强对招生工作的全过程监管，严查各类违规招生行为，增强招生入学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

（四）均衡分班原则。任何义务教育学校不得设立或变相设立重点班、快慢班，以此名义“掐尖招生”。未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不得设立实验班，已经批准设立的实验班，实行年审备案制。

三、招生办法

（一）招生入学对象

1. 小学（一年级）招生对象：2018年8月31日（含8月31日）以前出生年满6周岁（以居民户口簿信息为准），具有新县户籍适龄儿童、符合县级及以上相关政策需在我县入学的非本县户籍适龄儿童、符合随迁子女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

2. 初中（七年级）招生对象：具有新县户籍或学籍的小学六年级毕业生、符合县级及以上相关政策需在我县入学的、符合随迁子女入学条件的小学六年级毕业生。

各小学严禁招收不满6周岁的儿童就读一年级；各初中严禁招收小学尚未毕业的学生、已有初中就读经历的往届小学毕业生。各学校要依据有关政策保障随迁子女、残疾儿童少年和

优抚对象子女按时入学。严格控制班容量，不得超计划、跨范围招生。

（二）招生工作流程

1. 发布招生政策。各学校要结合辖区实际，研究制定2024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方案或实施细则，并通过官方微信平台、官方网站及其他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各学校应制定招生工作方案并对外公布，同时报县教育局基础教育股备案。

2. 明确报名方式。小学一年级提倡通过教育入学“一件事”方式实行网上报名，线下报名同步进行，时间安排为8月6日-8月10日（5天）；家长可通过线上报名或线下报名点窗口申报两种途径提出义务教育新生报名申请。各学校登录省义务教育招生服务平台，根据义务教育招生政策，对经相关部门核验后的申请信息进行审核、录取。初中一年级应同步开展招生工作，招生方式与往年保持一致。

3. 具体录取办法。

（1）县城区学校

报名时携带学生家长在城区的房产证明。城区中小学在招完所属服务范围内具有城区户籍的适龄儿童以后，辖区内非城区户籍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人数的，进行抽签派位试点，直至完成招生计划人数。对于参加随机派位未被录取的学生，由新县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安排到相对就近的学校就读。

初中段（七年级）新生招生遵照“免试、划片、就近、分配”的原则进行。在初中生源区的小学六年级毕业生，直接升入相应的初中。新县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小学毕业学生统一进行分配，小学毕业学生在8月20日后（具体时间以学校通知为准）到小学毕业所在学校领取初中入学通知书，并按通知书要求到所分配初级中学报到。具体分配程序是：持有城区户籍，且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系统注册，县教体局基教股备案的小学毕业生，按照免试划片就近入学的原则，分配到相应的初中学校；非城区户籍的学生，鼓励返回户籍所在地接受初中阶段义务教育，可享受优质高中分配到校指标的政策。对证件齐全的随迁子女，如所在学区学位已满，由县教体局基础教育股统筹安排到其他相对就近有学位的学校就读。

（2）各乡镇学校招生范围为所在乡镇行政规划区适龄儿童。

四、工作要求

（一）切实保障义务教育学位资源供给

1. 加强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各学校要依法落实义务教育主体责任，充分认识招生入学工作的重要性，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加强对招生工作的重视，成立阳光招生专项行动工作专班，做好工作部署实施。县教体局将建立招生入学工作预警制度，提前做好生源预测，指导做好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监督各校招生行为。积极推进集团化办学改革，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提升薄弱学校办学水平，缩小城乡、区域、校际

之间差距，为更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义务教育创造条件。

(二) 严格落实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

2. 规范招生报名信息采集。各学校按照“材料非必要不提供、信息非必要不采集”原则，提前明确、广泛宣传报名登记所需材料、报名时间和办理方式。全面清理取消学前教育经历、计划生育证明、超过正常入学年龄证明、水电费清单等证明材料；预防接种证明不作为入学报名前置条件，可在开学后及时要求学生提供。根据招生入学工作需要，可如实采集学生基本信息、家庭住址及家长姓名、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严禁采集学生家长职务和收入信息。

3. 完善公平有序录取办法。各学校要按照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总体要求，分别明确小学、初中学生录取的具体方式和规则，切实保障入学机会公平。片区内登记报名人数少于学校招生计划的，学校应全部录取；超过学校招生计划的，按照已明确的规则录取，其余未录取学生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在相邻片区就近协调安排入学。实行小升初对口直升的，鼓励通过小学、初中强弱搭配等方式均衡配置教育资源。切实落实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分配到区域内薄弱初中的政策措施，引导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就近入学。

4. 健全控辍保学长效机制。各学校要按照国家、省、市、县关于做好控辍保学工作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健全政府及有关部门、学校、家庭等多方联控联保责任制，不断完善“一校一

案”控辍保学工作方案，形成长效工作机制。组织开展秋季开学控辍保学专项行动，通过“四查三比对”“铁脚板摸排”等方式，实现“学校全覆盖、学生逐一核”式的进校、入户实地深度核查，摸清工作底数，建立适龄儿童台账、疑似辍学学生台账、辍学学生台账，坚决防止因贫、因病或家庭变故孩子辍学。严厉打击以各种名义替代义务教育的非法行为，对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保障特殊群体接受义务教育权利

5. 统筹安排随迁子女入学。坚持“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认真落实《居住证暂行条例》中关于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等条款规定，简化优化入学流程和证明材料，不得要求提供户籍地无人监护等不必要的证明材料。各学校要按照《信阳市教育体育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补充通知》（教体基〔2022〕200号）规定，落实以房产证明或居住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为依据的入学方式。回乡创业人员随迁子女回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读的，由县教体局和学校按照政策依法依规统筹安排。各校要通过官方网站或微信公众号，广泛宣传随迁子女入学政策，设立专门服务窗口，公布咨询电话，及时回应家长关切。

6. 妥善安置适龄残疾儿童。各学校要会同当地残联，认真摸清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底数，按照“全覆盖，零拒绝”的要求，建立工作台账，落实“一人一案、分类施教”，逐一做好具备

接受义务教育能力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安置，由就读（送教）学校为学生建立学籍，纳入统一管理，确保不失学，不辍学。大力推进融合教育，优先采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的方式，就近安排适龄轻度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不能到普通学校就读的，由县教体局统筹安排入特殊教育学校就读；对需要专人护理、不能到校就读的，由县特殊教育学校安排送教上门。

7. 关注留守、困境儿童入学。聚焦重点地区、重点环节、重要时间节点，重点做好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等群体入学工作，建立入学工作台账，加强关爱帮扶和教育资助，确保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权利。

8. 落实各类教育优待政策。对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符合条件的引进高层次人才子女及其他各类符合优抚条件的优待对象，县教体局将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妥善安排入学。

（四）严格规范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管理

9. 严格控制起始年级班额。各学校要严格落实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评估指标，因校施策，要严格按照审定后的招生计划组织招生，不得随意超规模、超计划招生。对因特殊情况，确需增加招生计划的，必须由学校提出正式申请，说明理由，经县教体局审核同意后方可招生。

10. 加强中小學生学籍管理。各學校要严格按照各级学籍管理规定、《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學生学籍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教办基[2022]290号）要求及“人籍一致，籍随人走”原则，及时做好小学新生注册和初、高中新生学籍接续工作。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严禁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要落实《信阳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关于开展中小學生学籍数据治理工作的通知》（教体办基[2024]28号）要求，依托“全国基础教育管理服务平台”扎实开展临时学籍、重复学籍等问题的治理整改工作，确保各學校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县教体局将加强对学籍管理员的管理和培训，加大对各校学籍管理员学习“学籍常见问题”的督促力度，进一步提高学籍管理相关问题处理能力，提升我县学籍管理服务水平。

11. 加强招生工作纪律监管。县教体局将结合《全市教育系统2024年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实施方案》《信阳市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实施细则》《信阳市中小学招生工作督导检查实施方案》精神，严格落实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十项严禁”纪律要求，建立健全监督、违规违纪举报和责任追究机制，公布投诉电话，畅通投诉渠道，加大排查整治力度，及时协调处置招生工作中的突出问题、突发事件，消除影响招生秩序和社会稳定的隐患苗头。对违反招生“十项严禁”纪律的单位和责任人，一经查实将依据管理权限严肃问责追責。

12. 积极主动做好宣传引导。各学校要与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通力合作，运用微信、微博、抖音等新媒体，加强对招生政策和群众关注热点问题的解读工作，及时主动公开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报名条件、录取结果、举报电话等相关信息，引导家长树立正确的入学理念、形成合理就学预期。要持续宣传“双减”等促进教育公平的工作措施和成效，在全社会营造正确的义务教育质量评价观、学生成长观、科学教育观。

（五）设立咨询、举报电话。咨询电话：0376--2960181，接受家长和社会咨询；举报电话：0376--2979502，接受家长和社会监督。

- 附件：
1. 新县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领导小组
 2. 新县城区学校招生计划及生源学区划分
 3. 新县乡镇学校招生计划及生源区划分
 4. 新县城区生源学区划分图

2024年7月3日

附件 1

新县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建章（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黄海涛（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尉开松（县教育局党组成员、招考中心主任）

成 员：管 乾（基础教育股股长）

刘立峰（教育督导室主任）

蔡 云（机关党委副书记、机关纪委书记）

邹 杰（信访室主任）

甘道全（法治教育安全股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基础教育股，黄海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管乾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 2

新县城区小学招生计划及生源区划分

学 校	招生计划	生源区
新县城关第一小学	270	11 区
新县城关第二小学	180	8 区、9 区
新县启福小学	180	6 区、7 区
新县福和希望小学	180	3 区、2 区内京九路农商行（不含）以北
新县首府学校小学部	315	4 区
新县光彩学校小学部	225	10 区内锦绣花城（含）、姜垆（含）以南区域
新县宏桥小学	405	1 区内京九铁路桥以西区域、2 区内京九路农村商业银行（含）以南区域、望城路以西。
新县新星小学	405	5 区
新县新集镇中心学校	90	1 区金水京九铁路桥以东、2 区内王城路以东区域
新县城南实验学校小学部	45	学校所在地方圆 2 千米
新县第四小学	135	10 区
新县金兰九年一贯制学校	45	学校所在地方圆 2 千米
合计	2475	

新县城区初中招生计划及生源区划分

学 校	招生计划	生源区
新县第一初级中学	800	4区、5区、6区、7区、8区、9区
新县第二初级中学	500	2区、3区、4区
新县第三初级中学	800	1区、2区内小潢河以东，福临巷至森林幼儿园至幸福城以南
新县首府学校初中部	500	4区(原则上只招本校学生)
新县光彩学校初中部	400	10区、11区
新县城南实验学校初中部	200	辖区内学校所在地方圆2千米
新县金兰九年一贯制学校	100	辖区内学校所在地方圆2千米
合计	3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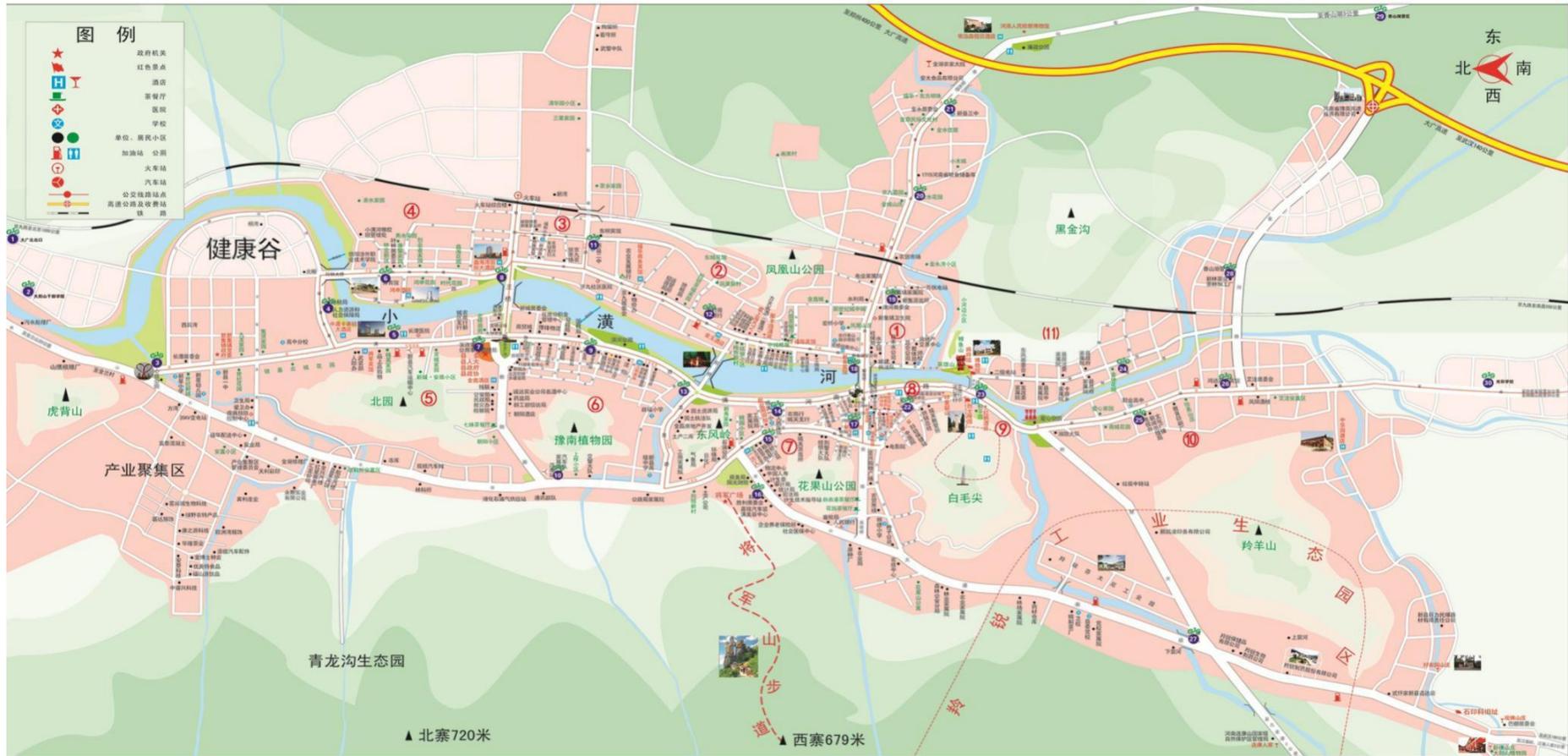
注：城区学区划分区域见《新县城区学区划分》图。

附件 3

新县乡镇招生计划及生源区划分

序号	乡镇	招生计划（预分配）		生源区
		初中或一贯制 初中部	小学或一贯制 小学部	
1	代咀一贯制	50	45	行政区管辖区域
2	周河一贯制	40	40	行政区管辖区域
3	沙窝镇	100	135	行政区管辖区域
4	八里畈镇	200	135	行政区管辖区域
5	浒湾乡	150	90	行政区管辖区域
6	吴陈河镇	100	90	行政区管辖区域
7	千斤乡	150	135	行政区管辖区域
8	沙石一贯制	50	45	行政区管辖区域
9	苏河乡	100	90	行政区管辖区域
10	卡房一贯制	50	45	行政区管辖区域
11	陡山河乡	100	90	行政区管辖区域
12	郭家河一贯制	80	45	行政区管辖区域
13	陈店乡	100	90	行政区管辖区域
14	箭河乡	100	90	行政区管辖区域
15	泗店乡	50	45	行政区管辖区域
16	田铺乡	30	45	行政区管辖区域
合计		1450	1255	

新县城区学区划分



县城学区划分：

1区 香山西路以南，小潢河以东，金水河以北； 2区 香山西路以北，小潢河以东，东明路（二中门前路）以南； 3区 朝阳路以南，小潢河以东，东明路以北； 4区 朝阳路以北，小潢河以东； 5区 朝阳路以北，小潢河以西； 6区 朝阳路以南，小潢河以西，龙泉路以北； 7区 龙泉路以南，小潢河以西，解放路以北； 8区 解放路以南，小潢河以西，向阳路至烈士陵园以北； 9区 向阳路至烈士陵园以南，小潢河以西，羚锐大道以北； 10区 羚锐大道以南，小潢河以西； 11区 金水河以南，小潢河以东。